进一步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七五"普法工作计划指导意见出台

确保专职总法律顾问发挥监管重要作用

本报北京8月9日讯 记者郭子源报道:中国银行业协会已于近日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七五"普法工作计划的指导意见》,将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专职总法律顾问纳入监管要求,以保证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中国银监会法规部副主任张劲松透露,具体监管文件将于近期发布。

具体来看,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健全本行法律审查制度,重大合作事项提交审议前应当经过法律审查,不宜以征求意

见、会签等方式代替法律审查,没有经过法律审查的合同与文件不得提交至高层过论通过。

近年来,随着经营环境变化,我国银行业面临的法律合规命题也日益复杂,因此,提升银行业法治水平的重要性愈发凸显。

"推进'七五'普法,要把依法治行、防控风险、服务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全面提升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治行的能力和水平。"中国银行业协会党委书记潘 光伟表示。 从国内经营环境看,银行业金融机构 时常遭遇抵押物、质押物处置"落地执行 难",尤其当贷款企业出现违约、跑路、甚 至恶意逃废债务时,作为债权人的银行往 往难以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这既是司法问题,也是社会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吴少军表示,相关部门正在对此开展调查研究,争取在 1年至2年内出台抵质押物处置落地执行 难的解决办法。

针对上述问题,中国银行业协会相关

负责人表示,"七五"普法期间将继续深化"银法"合作、"银仲"合作,拓展普法领域。

在"银法"合作方面,我国银行业在 "六五"普法期间开展了积案清理工作,截 至2015年7月末共执行收回金额252.82 亿元。在"银仲"合作方面,"六五"普法期 间,中国银行业协会已分别与中国国际贸 易仲裁委员会和北京仲裁委员会签署了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目前已通过仲裁程序 解决银行与银行之间、银行与客户之间的 争议400多件。

二季度金融机构对外直投净流出379亿元

本报北京8月9日讯 记者张忱报道:国家外汇管理局今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16年二季度,境外投资者对我国境内金融机构直接投资流入83.40亿元人民币,流出65.14亿元人民币,净流入18.26亿元人民币;我国境内金融机构对境外直接投资流出462.11亿元人民币,流入82.94亿元人民币,净流出379.17亿元人民币。

据了解,金融机构直接投资是指境外投资者对我国境内金融机构或我国境内金融机构对境外企业进行股权或债权投资,且相关股权投资使直接投资者在直接投资企业中拥有10%或以上的表决权。

江西首家地方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业

本报南昌8月9日电 记者赖永峰报道:由江西省 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江西省唯一一家地方性金融资产管 理公司——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今天在南 昌召开业务对接及研讨会,宣布正式运营。

记者了解到,该公司由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公司 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 昌百树教育集团、江西中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和江西 光明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 本金13亿元,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金融企业、类金融企 业及其他企业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债务追 偿、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资产管理范围 内公司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发行承销,对外投资 及财务性投融资等。

"江西省组建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目的是为了助推金融改革,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提高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处置效率,助推江西实体企业转型升级。"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甘成久介绍,公司按照"国有资本绝对控股,充分吸收社会资本参与"的原则进行组建,将立足江西,辐射全国,服务江西省主流金融和实体经济,力争用3年至5年时间,实现公司资产规模500亿元,利润总额10亿元,力争跻身全国一流地方AMC(资产管理公司)行列。目前,该公司已成功收购来自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的4个资产包,账面金额超10亿元。

会上,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招商银行南昌分行、上饶银行、华融融德资产公司、东方资产公司南昌办事处等金融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涉及资产包本金5.6亿元。

贵州 PPP 项目入库数居全国首位

本报讯 记者吴秉泽 王新伟报道:据贵州省财政部门消息,截至今年7月,该省共有1665个项目录入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并且对外公布,项目投资总额约13368亿元。项目录入数为全国首位。

自2013年底财政部部署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以来,贵州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2015年6月,贵州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之后,该省财政厅又下发了《关于加强PPP示范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开展推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县示范项目工作的通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基金设立方案》等政策文件,初步形成了推动PPP模式的制度框架体系。

为了促进PPP项目规范运行,贵州还设立了由省级母基金和若干子基金构成的PPP基金,其中省级母基金总规模100亿元,在省级PPP母基金框架下,以股权投资为主要方式督促引导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县设立子基金或直投项目,力争到2018年建成总规模达600亿元的PPP基金体系。

此外,贵州省还制定了省级PPP奖补政策,拟对符合奖补条件的示范县、示范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和补助,以重点引导各地提高项目运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增强各地采用PPP模式规范化解地方存量债务的积极性。

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贵州省财政部门将对新建示范项目按投资规模给予最高70万元、最低40万元奖补资金,存量项目按实际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规模的1%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补资金。

重庆求解科创企业"轻资产"授信难

本报讯 记者冉瑞成报道:近日,重庆银监局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银行业体制机制创新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从3个角度鼓励银行业针对性地创新产品和服务,着力解决科创型企业因为"轻资产",不能提供有效担保抵押,导致银行不敢轻易授信的问题。

《意见》一是从围绕市场主体合作创新角度,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优势互补,解决银行业自身针对科创型企业融资手段单一,风险定价能力不足,信息不对称等问题;二是从围绕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新角度,鼓励银行业积极推动完善以"知识产权"或"技术"为核心的交易体系建设,以打破当前"知识产权"或"技术"交易障碍,解决科创型企业"轻资产"融资难问题;三是从围绕风险分担和风险缓释创新角度,鼓励银行业强化风险分担机制,积极对接当前政府主导的创业投资体系,加强与保险公司的合作,创新各类担保产品。

《意见》坚持"靶向"扶持原则、市场化原则、风险管控原则和协作联动原则为基础,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发展战略和顶层设计,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为科技创新企业及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和满足其融资需求;鼓励围绕市场主体合作、围绕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围绕风险分担和风险缓释,积极开发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做好科技金融基础服务,搭建银企沟通平台。

违规就得付出代价

评级下调 58家券商面临业绩压力

国泰君安、申万宏源等8家

方正证券为C级券商,为最

为AA级券商,为最高级

/热点聚焦

与2015年的评级结果相比,95家参评的券商中,今年有58家券商的评级出现下调。降级后,不少券商将直面业绩压力:一方面缴纳的投资者保护基金比例将增加,净利将受到一定影响;另一方面,新业务或者业务扩张将受到限制

中国证监会近期发布了2016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与2015年的评级结果相比,95家参评的券商中,今年有58家券商的评级出现下调。业内人士认为,这与部分券商违法违规案例明显增多相关,评级下降将影响券商缴纳投资者保护基金比例、申请新业务等,后市券商经营时更需注重合规合法。

经营违规是评级下调主因

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 董登新表示,券商评级主要是根据其风 险管理能力、市场竞争力和合规管理水 平等3个标准来相应加分或扣分,最后按 分数评定级别。

"评价期内,不少券商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监管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是本次券商评级大规模下调的主要原因。"董登新说。

在评价期内(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不少券商由于场外配资信息系统的违规接入、融资融券业务违规操作以及新三板业务违规行为等,被证监会和交易所处罚。以方正证券为例,该公司从去年的A级直接下调至今年的C级,成为评级降幅最大的券

C类公司

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被分为

A、B、C、D、E等5大类11个级别

51家

从今年分类结果来看

36家

评级下滑,主要受2015年公司信息系统外部接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影响。 据方正证券去年9月发布的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客户中有284个使用HOMS系统、铭创系统和同花顺系统接入的主账户。对上述客户,公司未按要求采集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未能

商。方正证券相关负责人回应称,今年

未按要求采集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未能确保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未采取可靠措施采集、记录与客户身份识别有关的信息。针对上述违规事件,证监会责令公司改正,给予警告,罚没2615万元,并对其他相关人员给予警告和罚款。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被采取罚款行政处罚措施,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采取罚款行政处罚措施的,每次扣5分"。

去年方正证券还因涉嫌未披露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间关联关系等信披违法违规而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其全资子公司民族证券因20.5亿元款项事项被立案调查。此外,去年因信息系统外部接入而受到证监会处罚的券商还包括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今年这3家券商评级也均从AA级下调至BBB级。

此外,兴业证券、国信证券等4家券商涉嫌"两融"业务违规遭证监会调查。

2015年7月7日,兴业证券融资融券强制平仓操作出现差错,导致客户信用账户股票的实际强制平仓数量远超过应当平仓数量;7月8日,公司未经客户同意直接在客户信用账户进行买回操作。对此,福建证监局责令其在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每3个月对融资融券业务进行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合规检查报告。这成为兴业证券从AA级下降至BBB级的重要原因。

对券商业务影响广泛

随着大范围降级,不少券商将面临业绩压力。财经评论人士宋清辉表示,证券公司评级降低后,缴纳的投资者保护基金比例将增加,净利将受到一定影响。同时,降级之后,证券公司开展的业务必须和其风险管理能力匹配,新业务或者业务扩张将受到限制。例如,在信誉受到影响的情况下,券商的融资、发行债券等行为都受到限制。

目前,我国券商缴纳的投资者保护基金比例与其评级直接挂钩。按照相关规定,从AAA级到D级的证券公司,分别按照其营业收入从0.5%至3.5%不同比例缴纳保护基金。以方正证券为例,

从A级调降至C级意味着其缴纳比例从营收的1%增加至3%。2015年,方正证券营收为109亿元,依此计算缴纳金额达3.27亿元,占公司当年40.64亿元归属净利润的8%左右。此外,券商在经营经纪、自营、承销保荐、资产管理等业务时都需要按照一定比例实施风险资本计提准备,A、B、C、D类券商分别按照基准计算标准的0.3倍、0.4倍、1倍、2倍计算有关风险资本准备,这意味着评级下调的券商其风险资本计提将增加。

董登新表示,按照《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将作为证券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新设营业网点、发行上市等事项的审慎性条件,并作为确定新业务、新产品试点范围和推广顺序的依据,这意味着评级被下调的券商的相关业务将受到明显影响。

按照规定,B类以上(含B类)的券商可在全国范围内申请设立证券营业部,而C类的券商只能在住所地证监局辖区内申请设立证券营业部。因此,今年被评为C类的五矿证券、民生证券等8家券商接下来的一年内很难在住所地证监局辖区外开设新的营业部,这可能对其经纪业务产生影响。此外,评级为C的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只与当前现有业务匹配,暂不具有开展新业务或者业务扩张的能力,这意味着未来方正证券等公司申请新业务或将受阻。

还有业内人士表示,评级机构在评估券商所发的公司债或是短融券时,往往会参考证监会对券商自身的评级,甚至还会对债券评级进行调整,进而影响证券公司债券融资的成本。不仅如此,按照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参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市场评价的证券公司类会员应具备证监会最近一次证券公司监管分类结果AA及以上级别,这将影响到失去AA级评级券商的银行间市场证券承销业务。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券商评级大面积下调,凸显了证券行业合规经营的重要性。宋清辉表示,此次分类评级,有助于券商合法合规经营、促进行业的良性竞争,从而有利于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为税收信用体系建设夯实制度基础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局长 王学东



国务院近日印发了《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对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提出了新的目标要求。

《意见》将逃税、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列为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明确了对严重失信主体应采取的约束和惩戒措施;提出了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等工作要求,为税务部门税收违法"黑名单"公布和联合惩戒工作的进一步开展,注入了强大动力,提供了更坚强的制度保障。

税收违法"黑名单"公布和联合惩戒,是税收信用体系的基础性工程。国家税务总局2014年7月发布了《纳税信用管理办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一手抓守信激励,一手抓失信惩戒,奠定了税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制度基础。与此同时,启动税收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研究,并于2014年12月在中央部委层面,率先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财政部等20个部委及单位签署《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

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引领并推动 了联合惩戒工作的全面开展。

《意见》要求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 机制,将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并归集 至"信用中国"网站,这在税收违法"黑名 单"公布办法的制定和实施中得到了全面 体现。税收违法"黑名单"公布是对达到 一定涉案金额的偷税和逃避追缴欠税、骗 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及普通发票等8类税收违法案件向社 会公布。不但这些案件的违法事实、法律 依据、处理处罚情况会被公布,而且违法 当事人的基本信息以及相关中介机构责 任人也会被列入"黑名单"一并曝光。截 至2016年6月底,各级税务机关已公布 "黑名单"案件2470件,这些案件信息不 仅在各级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 布,同时还通过公告栏、报纸、广播、电视、 "信用中国"等网络媒体进行宣传,国家网 信办在国内200家主流网站予以转载。

联合惩戒让税收失信者寸步难行。 税务部门将"黑名单"的当事人列入纳税 信用D级范围,依法采取更严格的发票 管理、出口退税审核和高频次税收检查等 措施;公安部门配合税务机关办理阻止欠 税人出境边控信息483人次,实际阻止出 境56人次;工商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限 制297名"黑名单"当事人担任企业法定 代表人、董事、监事及经理职务:金融机构 对667户"黑名单"当事人采取了削减授 信额度、提前收回贷款、停止授信业务等 措施;国土资源部门限制529户"黑名单" 当事人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质检部门对 327户"黑名单"当事人采取了列为出入 境检验检疫信用D级等限制性管理措 施;财政部门限制692户"黑名单"当事人 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623户"黑名单"当 事人参与政府采购;海关部门对492户 "黑名单"当事人不予适用海关认证企业 管理;证监会、保监会分别对311户、191 户"黑名单"当事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和保 险市场部分经营行为进行限制;交通运输 部门限制 434户"黑名单"当事人受让收 费公路权益;发展改革部门限制268户 "黑名单"当事人发行企业债券;商务部 门、发展改革部门限制301户"黑名单"当 事人有关商品进口关税配额分配。

信用修复机制也给了税收失信者"亡羊补牢"的机会。《公布办法》规定,对偷税、逃避追缴欠税两类税收违法"黑名单"当事人,如果能按照处理处罚决定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经实施检查税务机关决定,不向社会公布该案件信息,对于满足撤出条件的已公布案件,经实施检查

税务机关决定,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并通知其他参与实施联合惩戒部门。这与《意见》提出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的要求一脉相承。截至2016年6月底,全国已公布的税收违法案件中,共有621个案件当事人主动缴清了税款、滞纳金、罚款,占已公布案件比例达25.14%;因修复信用入库税款23.35亿元,滞纳金6.46亿元,罚款10.24亿元,合计达40.05亿元。信用修复机制是税收信用体系建设乃至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标志着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不断发展完善,日趋成熟。

发展完善,日趋成熟。 稅收违法"黑名单"公布及联合惩戒 制度将持续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诚综 深发展。《意见》对如何加快推进社会诚信 建设提供了具体的、可操作的方法指导。 在落实中,要进一步加大对失信行为的门 围,增加联合惩戒措施。同时,全惩戒 超,增加联合惩戒措施。同时,全无。 建设,提供便捷高效的查询服务;对外加 快与联合惩戒有关部门实现远程。 建设,提供便捷高效的查询服务;对外和 网络对接,及时推送、获取相关数据。 外,持续开展更广泛的宣教活动,利用各 类媒体更大限度地发挥税收违法"黑名 单"公布和联合惩戒制度的威力。

本版编辑 梁 睿 温宝臣